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8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辦法。(1070018703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，自107年2月10日起至107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7年1月18日賑基字第000107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1-23  
08:50:59  
文  
章

107/01/23



1070000292